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6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坤隆

輔 佐 人 唐興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676號），後本院改以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842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唐坤隆犯竊盜罪，免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並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唐坤隆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61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20條竊盜罪之最輕刑為罰金，依同法第33條第5款規定，罰金刑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以上。亦即，即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應量處1,000元以上之罰金。惟被告上開竊盜行為係徒手竊得一盒告訴人莊小嫻置於神桌上、價值約400元之果凍禮盒，又被告犯後除坦承犯行、承認錯誤外，亦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給付6,000元以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見本院易字卷一第23-26頁），復考量被告為本案之手段、造成之損失、素行（無財產犯罪遭科刑之紀錄）、身心

01 狀況（見本院易字卷二第29-31頁）及犯後態度，衡酌常情
02 在客觀上應可認係情節輕微，亦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其
03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之刑事訴訟程
04 序，應足使其心生警惕，若對被告量處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
05 輕刑罰（最低之罰金刑），對其生活、經濟狀況無異雪上加
06 霜，終非實現刑罰正義的表徵，應以由應報、一般預防、特
07 別預防或修復性司法之角度以觀，認縱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08 減其刑後，仍嫌過重，應以犯罪罪名之宣告，即足收非難之
09 效，爰依刑法第61條第2款規定免除其刑，避免不符比例原
10 則之刑罰執行耗費國家資源與違反一般的人情事理，以昭衡
11 平，並期被告經此教訓，能深切惕勵，勿重蹈覆轍。

12 三、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4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
15 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6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7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
18 項、第5項及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
19 告為本案竊盜之犯行，係竊得果凍禮盒1盒乙情，業經本院
20 認定如上，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21 收、追徵，惟被告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
22 所受損失乙情，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見本院易字卷一第23
23 -26頁）附卷為佐，本院認被告已依前開調解條件賠償，應
24 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本案仍諭知
25 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
26 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諭知沒收被告
27 之犯罪所得。

2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29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31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石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08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09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蔡婷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0676號聲請簡
19 易判決處刑書。